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华丰科技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开展过程中存在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及欧元，为了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的使用效率，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使公司业绩保持平稳。

（二）交易金额

公司2024年度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金额增加至不超过130.69万美元及29.27万欧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锁汇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及欧元。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经营机构。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有效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授权有效期内交易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约，同时授权公司财经管理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增加至不超过130.69万美元及29.27万欧元，在授权期限内交易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能够提前锁定汇率，减少由于汇率大幅度变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预期发生大幅度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 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执行相关业务，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 法律风险：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需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办理业务，同时应当关注公司头寸等财务状况，避免出现违约情形造成公司损失。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将持续关注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的变化，谨慎选择交易产品，合理选择交易时机，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科学规划、合理决策。
2. 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业务操作手册》《资金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最大限度地降低因制度不完善、流程不清晰、内控有缺失等造成的风险。
3. 积极催收应收账款，严格按照预测客户回款时间和金额进行交易，防止违约或延期交割。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锁定汇率为手段，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增加至不超过130.69万美元及29.27万欧元。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丰科技本次审议的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鹏

王 鹏

黄学圣

